附件 A

條例編號

帕薩迪納市延伸和修訂《帕薩迪納市政法典》第 4 篇第 4.109 章圖書館特別稅之條例，須經帕薩迪納市內對提案進行投票的三分之二選民票數核准

鑑於，帕薩迪納公共圖書館當初由居民們共同成立，首間圖書館於 1884 年 2 月 26 日開設時，居民們以最低 5 美元的價格購買股份挹注圖書館資金；和

鑑於，1990 年代初，加州自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導致市政收入衰退，圖書館蒙受了相程度的衰退，最終於 1993 年 6 月得到解決，帕薩迪納選民以 79.9% 得票率的優勢核准了一項為期五年的物業稅，將圖書館預算恢復到 1989 年的水準；和

鑑於，帕薩迪納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延續措施並非一項新稅收，僅資助帕薩迪納公共圖書館，並在居民們大力支援下進行了兩次更新；1997年 84%得票率，2007年 80.4%得票率；和

鑑於，圖書館提供各類型的服務選擇，包括青少年和早期教育課程、網際網路和免費 Wi-Fi、線上資料庫，以及借閱書籍、電影、筆記型電腦；和

鑑於，圖書館是本市最受普遍使用的公共服務之一；和

鑑於，即將到期的特別稅造成的收入損失將對圖書館營運的各個層面產生負面影響，導致社區型圖書館分館關閉、圖書和館藏減少、圖書館開放時間減少、優秀的圖書館員流失以及削減向我們社區提供的其他重要計畫和服務；和

鑑於，本市及居民重視圖書館及其對社區教育計畫、識字、終身學習、取得科技和縮小數位落差以及記錄帕薩迪納歷史的承諾和重大貢獻；和

鑑於，繼續提供的此一資金來源將使圖書館保持開放且維護良好，幫助支援消防安全系統，提供最新的圖書館資料，繼續提供電腦、Wi-Fi

的使用，並留任優秀的圖書館員；和

鑑於，帕薩迪納公共圖書館服務延續措施的收入將由當地管控，並用於圖書館服務和計畫，使帕薩迪納的居民和企業受益；和

鑑於，市議會希望在 2022 年 11 月 8 日的一般市政選舉中向選民提交帕薩迪納公共圖書館服務延續措施。

因此，依據帕薩迪納市民意所立之條例如下：

第 1 節　　《帕薩迪納市政法典》第 4.109 章特此廢除並由以下內容代替：

「第 4.109 章

圖書館特別稅

節：

4.109.110　短標題。
4.109.120　定義。
4.109.130　豁免。
4.109.140　特別稅。
4.109.150　立法調查結果和聲明。
4.109.160　目的。
4.109.170　特別資金。
4.109.180　稅率。
4.109.185　所需的普通資金門檻金額。
4.109.190　期限。
4.109.200　調整和退款。
4.109.210　修訂。
4.109.220　個別有效性。
4.109.230　生效日期。

4.109.110　短標題。

本章應稱作「帕薩迪納市圖書館特別稅收條例」，並且可作為引述。

4.109.120　定義。

本章中使用的下列單字和片語

應依照本節的定義解釋：

A.　「公寓專案」意指《民法典》第 1351 節所定義的共同利益開發。

B.　「圖書館」意指帕薩迪納圖書館系統及其可能不時存在的

每間分館，以及對其的任何增建或改善，或者改進、擴建或擴展。

C.　「圖書館服務資金」意指依照本章徵收的款項

所應存入的特別資金。

D.　「圖書館的維護和營運成本」意指：

(1)

本市為維護和營運圖書館而花費或產生的所有合理和必要的成本，依據公認的會計原則計算，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繳納或應繳的所有書籍、期刊、參考資料、研究資料、訂閱服務或其他資訊來源、合理的管理和維修費用以及維持和維護圖書館處於良好修繕和工作狀態所需的其他費用、員工福利、薪資和報酬、員工退休金系統、稅收（如適用）、審計師、會計師、律師或工程師的費用以及保險費；

(2)　折舊、更換和報廢費用或儲備金；

(3)　圖書館的增資、更換、改善、擴建或改進的成本，根據公認的會計原則，應計入資本帳戶或折舊儲備金；

(4)

但不應被解釋為由市政府的任何其他部門向圖書館提供支援服務之費用。

E.　「物業」意指在洛杉磯縣的 最新均等評估清冊上顯示的物業單元。

F. 「普通資金所需的門檻金額」意指

為了在一個財政年度徵收特別稅，必須在一個財政年度為圖書館的維護和營運成本編入最低金額的預算。

4.109.130 豁免。

A. 本章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對

對任何人徵收此類稅款會違反美國憲法或加州憲法。

B. 本章所課徵的稅款

不得向聯邦政府、州政府、任何的州機構或地方政府機構徵收。

C. 本章課徵的稅款不得向

由符合加州法律豁免從價稅的宗教設施或社區服務組織所擁有的物業或物業改進徵收。

D. 如業主獲得《帕薩迪納市政法典》第 4.56

章規定的公用事業用戶稅的老年人或殘障人士豁免，則不應向任何業主課徵本章徵收的稅款。

E. 如業主符合以下條件，則不應向任何業主徵收本章規定的稅款：

社會保障金申領人的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 (HUD) 非常低 (50%)
申請豁免的日曆年年初的收入限制（適用於洛杉磯-長灘-格倫代爾）。

4.109.140 特別稅。

A. 特此對帕薩迪納市內的每個住宅單元或非住宅地塊

依本章規定的稅率徵收特別稅，以達到本章規定之目的。

B. 此稅是根據《帕薩迪納市憲章》第 301

節（作為特許城市而擁有的其他權力機構）的授權而頒布，並且獨立於《加州政府法典》第 50075-50077.5 節的授權而頒布。

4.109.150 立法調查結果和聲明。

市議會和帕薩迪納市人民 針對圖書館特別稅做出以下調查結果：

A. 圖書館對帕薩迪納居民生活品質的重要性。

1. 帕薩迪納市圖書館的歷史早於本市的合併，自 1926

年以來，帕薩迪納市持續出資維護著這間出色的圖書館，作為非常受到推崇的教育和文化資源，已獲得獨特的地位。圖書館是帕薩迪納居民在教育、社交和娛樂福祉方面的重要夥伴。

2. 圖書館與維護健康的家庭群體有著密切的連結，

因為坐落於帕薩迪納社區中的分館實實在在地存在於民心，其設計和佈局亦十分便民，與帕薩迪納居民的距離不超過 1

英里，步行即可達這間位於社區內的圖書館。分館的存在為帕薩迪納的社區增添了特殊的本領，並清楚地表明了閱讀和學習的重要性。除了履行其傳統的圖書館角色外，亦可作為社區團體的聚會場所、家庭聚會場所，並為學校、商業和文化協會等其他社區機構提供寶貴的支援。分館提供了其所在社區的獨特視角。社區中所說的語言反映在分館館藏中，社區型的需求在分館提供的特殊資料和計畫中得到認可，並且，由於分館的存在，社區型的生活品質已有所提升。圖書館分館如同我們社區的避風港。圖書館堅定地與社區型學校合作，以提升社區的識字率。

3.

出於這些原因，市議會和帕薩迪納市居民發現，整個圖書館系統（包括所有分館）的持續活力和生存能力必須透過提供穩定資金來源的資金機制來保證。

4.

在圖書館特別稅的前五年，整個圖書館系統恢復了正常開放時間的營運，並在

Villa-Parke

社區中心建立了新的館藏和基本圖書館服務，該中心為主要的西班牙裔社區以及整個帕薩迪納的推廣計畫提供服務。

5.

帕薩迪納居民支援優質的圖書館服務，圖書館服務的利用率也很高，範圍從成人識字到兒童圖書計畫，全市性的調查將圖書館列為居民最重視的頂級市政服務，即是最佳驗證。

B. 資助機制的有效性——背景和理由。

1. 1993

年進行的管理審計結果清楚表明，圖書館的管理效率極佳，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很高，特別是在分館服務方面。自 1993

年以來，先前的公民調查屢次證實了這些調查發現。基本上來說，該目標是透過資助計畫維持帕薩迪納習慣的高水準服務，所企求的目標即是維持目前所提供的服務水準。在營運方面，目前的服務水準大體上可以解釋為中央圖書館每週 7 天服務，分館每週至少 5 天服務，除非任何特定圖書館出於安全因素或改進而對公眾關閉；採購和保存圖書館館藏資料的預算不低於已通過預算總額的 9%；以及其他旨在滿足社區需求的計畫。1993

年，即實施特別稅的第一年，提供此等服務水準的成本為 710

萬美元，而後生活成本指數逐年增加。自圖書館特別稅實施以來，服務水準一直依照計畫維持，已符合本章規定所體現的一般資金承諾。

2.

圖書館資金的明顯減少（例如，如果圖書館特別稅到期而無某種形式的替代品，則會損失大約 20% 的預算）可能會導致圖書館服務的大幅減少和令人難以接受的減少。

3.

由於圖書館的營運特性，仍然特別適合單獨的專用資金來源——即明確定義的實際方案以及一系列相對穩定且每年實踐的核心計畫和服務。

4.

制定這項特別稅之前，探索了各種替代資金來源，包括銷售稅、建築稅、公用事業稅、營業執照稅、臨時居住（飯店）稅、圖書館使用者費用、捐贈資金、普通資金支出、社區設施建設區、福利評估、住宅物業或單元稅和非住宅物業稅。在審查了聖荷西和奧克蘭市的這些選項和圖書館稅條例之後，最終選擇了目前的特殊圖書館稅。

5. 2006 年 10 月 20 日，「帕薩迪納公共圖書館未來資助工作小組的建議」中包含的住宅單元和非住宅物業採用特定稅率的基本理由經過周詳討論後，市議會和帕薩迪納市人民特此核准由相關公開聽證程序所完善的此類理由，並將其合併，如同已於此充分闡述。此類理由為本條例採用的稅率分類系統提供了合理基礎，並且適切地滿足了設計稅收方案的目標，該方案將稅額與納稅人從圖書館獲得的利益連結起來，並將繳納能力要素納入稅率。

6. 圖書館委員會發現，帕薩迪納公共圖書館之友委員會亦發現，並且由市議會確認，圖書館特別稅將繼續妥善地滿足本市為圖書館系統融資的需求。

4.109.160 目的。

A. 此項特別稅的目的是為本市提供資金以繳納下列事項：

1. 圖書館的維護和營運成本，和

2. 特別稅的執行和管理成本，包括退稅。

B. 市議會能夠以同樣的方式規定徵收特別稅，並代表帕薩迪納市受到與本市或洛杉磯縣確定和收取的其他費用和稅款相同的罰款。假使特別稅是由該縣代表本市進行徵收，則該縣可以扣除其為此類服務產生的合理費用。

C. 本市稅收的執行和管理成本（包括退稅），應從特別稅收中繳納。

4.109.170 特別資金。

A.

特此設立「圖書館特別稅資金」（下列簡稱「特別資金」）特別資金。依照本章徵收的款項，應存入該特別資金，並依照本章規定專門用於徵稅目的，不得用於其他目的。若且唯若，已從普通資金中預支款項以繳納本章規定的用途時，本節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阻止從該特別資金繳納普通資金的款項。

B.

任何透過特別稅籌集的資金，包括其產生的任何利息，若在任何財政年度結束時仍未動用，僅能在下一財政年度用於本章所述目的。

C.

財務總監應根據《政府法典》第 50075.1(d) 和 50075.3
節的要求，每年提供一份關於本章規定的收入單據以及這些收入的支出。

4.109.180 稅率。

A. 2024 財政年度將適用下列特殊稅率：

1.

對於住宅公寓專案中的每個單戶住宅或住宅單元，年度特別稅應等於： a)
根據《帕薩迪納市政法典》第 1.08.060 節調整的 2023 財政年度特別稅。

2.

對於非公寓專案的多單元建築的每個住宅單元，年度特別稅應等於： a)
根據《帕薩迪納市政法典》第 1.08.060 節調整的 2023 財政年度特別稅。

3. 對於每項非住宅物業，年度特別稅應等於： a)
根據《帕薩迪納市政法典》第 1.08.060 節調整的 2023 財政年度特別稅。

B. 對於從 2024 財政年度到 2037
財政年度的每個財政年度，特別稅率應根據《帕薩迪納市政法典》第 1.08.060
節每年進行調整。

C. 圖書館特別稅不能在本市未從普通基金中

撥出百分之百（100%）所需門檻金額的任何一年進行徵收。

D. 如果在某個財政年度徵收圖書館特別稅後的任何時點，

最終預算且撥作該財政年度圖書館維護和營運費用的金額低於該財政年度普通基金所需的門檻金額，則在緊接的下一財政年度不得徵收年度特別稅。在任何情況下，無法徵收圖書館特別稅的圖書館特別稅均不得超過此處規定的到期日。

E.

對於任何財政年度，市議會可以透過法令將稅率調整為低於本章規定的最高金額，前提是每個類別的所有稅率皆依照比例調整，以使類別之間的關係維持不變。此類減稅不應阻止任何後續財政年度的後續徵稅，但不得超過本節規定的限制，或要求選民重新核准此類後續徵稅。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徵稅的金額未經三分之二的投票者同意改變最高稅率，均不得超過本章規定的最高金額。

4.109.185 所需的普通資金門檻金額。

A. 2024

財政年度普通資金所需的門檻金額應等於為本條例所述服務水準的資訊服務部（圖書館）的全部業務提供資金所需總額的百分之八十（80%）。

B. 對於2024 財政年度到 2037

財政年度的每個財政年度，普通資金所需門檻金額的美元金額應每年調整，根據《帕薩迪納市政法典》第 1.08.060

節，將普通基金的上一財政年度最低門檻金額乘以一加上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的變化。

C.

任何財政年度的圖書館服務資金期末餘額可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計入普通資金的最低門檻金額。

4.109.190 期限。

本條例規定的年度特別稅可以於連續十五年的每一年徵收，從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第

一個財政年度（2024
年）開始。僅在為此目的而召開的市政選舉中對此類變更進行投票的選民所投的三分之二選票獲得選民核准，才能延長此類徵稅，除非選舉時的適用法律授權較少的票數據此辦理。

4.109.200　調整和退稅：

A.

可向財務總監提出調整該稅項的請求。如有充分證據證明任何納稅人的稅款計算存在錯誤，財務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應促使對該納稅人重新計算稅款，並通知洛杉磯縣稅務局或其他適當的官方機構。

B.

凡聲稱多繳或不止一次繳納稅款，或本市根據本章規定錯誤地或非法地徵收或收取稅款，其退稅程序如下：

1.

申請退還全部或部分稅款者，必須自多繳之日起三年內向本市書記官提出，並經代為申報的納稅人簽字；不允許任何類別或代表的索賠。所有此類要求退還多繳金額的索賠皆必須以提供的表格和財務部門規定的方式提交。僅能從圖書館特別稅收資金中退稅。

2. 如財務總監拒絕退稅要求，應根據《加州政府法典》第 913 節通知社會保障金申領人。

C.

財務總監有權解決涉及特別稅的索賠，並且有權接受和記錄少繳或多繳的此類稅款。財務總監有權依照本章規定退還此項稅款。

D.

如果洛杉磯縣未根據本章徵收任何應繳稅款，則財務總監應有權力和義務據此辦理。在此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方式對物業的業主和改進措施進行評估。根據本章規定的任何未繳稅款應受法律規定的所有補救措施約束。

E.

特別稅應依照洛杉磯縣稅務局的徵收程序分兩期繳納，第一期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的 11 月 1 日到期，第二期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 2 月 1 日到期。土地、土地和改進設施的業主，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加州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405 節和 2192 節中規定的時點，在每個財政年度繳納稅款之前，應對帕薩迪納市承擔個人義務。

F.

財務總監可以準備一份問券調查表，送達給受本章徵收稅款的物業或改進設施的業主。問券調查表可能會要求提供對財務總監執行或管理本法條有用的資訊。業主未能在收到請求後三十 (30) 天內提供所要求的資訊，或業主故意提供虛假資訊之行為，均屬輕罪。

4.109.210　修訂：

特此授權市議會以任何方式未經選民核准修訂本條例之規定，不會將特別稅擴大到除此之外無須繳納之納稅人，或將稅款增加至超過本條例授權的金額。對本條例的任何修訂案，如將特別稅擴大到除此之外無須繳納之納稅人，或增加稅額超過本條例授權的最高稅率，僅能由帕薩迪納人民投票核准。

4.109.220　個別有效性。

如本條例的任何章節、小節、項、款或目次或其應用因任何原因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的認定為無效或違憲，則該法令其餘部分的有

效性、其適用和徵收的稅款不應因此受到影響，但應保持完全有效，市議會和選民意圖通過的每一個章節、小節、項、款或目次，無論任何章節、小節、項、款或目次或其應用是否被認定為無效或違憲。

4.109.230　生效日期。

本條例已經修訂，修訂和擴充圖書館特別稅（P.M.C. 第 4.109 章）並徵收其中說明的特別稅，應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一般市政選舉中呈送給帕薩迪納市的選民。由本條例修訂案確立和提議的稅款，僅有在本條例修訂案得到不低於投票選民的三分之二（就條例中規定的特別稅收提案）投票通過後方可徵收。如該條例的修訂案以必要票數獲得核准，則修訂後的第 4.109 章將被視為《帕薩迪納市政法典》的一部分，在目前圖書館特別稅到期時生效。」